

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者，涵蓋範圍如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證券交易法實施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第四條之一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獲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但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範。另為強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人員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

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預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

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發布之重大資訊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二、評估、覆核及決行人員簽章、日期及時間。
- 三、評估內容。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修正。

麗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款：

事實發生日： / /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麗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評估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	☐	☐	☐	☐	☐
1. 案場工程承攬合約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	☐	☐	☐	☐	☐
2. 案場工程發包或採購合約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	☐	☐	☐	☐	☐
3. 售電、購電及電廠管理相關銷售或維運服務等長期合約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	☐	☐	☐	☐	☐
4.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5. 其他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	☐	☐	☐	☐	☐
6.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7.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申報單位確認	主管覆核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 (第 4 條第 款)。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 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 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 重大訊息申報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 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申報單位主管。		
(九) 重大訊息申請書暨評估表送交重大訊息權責人員轉呈發言人確認後，呈董事長簽核決行。		
(十) 申報單位完成申報/發言人對外發言內容重點確認。		

董事長核准	覆核	申請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發言人確認		實際申報日期及時間(申報後回填)
日期及時間:		

附表一：公告申報流程

揭露對象	揭露內容	處理程序	重大訊息發布流程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u>未經董事會通過</u> 由申報單位提交公告申請表，並按類別(一般例行/非例行/特殊或重大)予專責人員覆核，專責人員應協助判斷揭露內容是否有屬特殊或重大事項，如是，申請單位應同時完成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並呈董事長核准後進行公告。	<pre> graph TD 1[1. 申報單位彙總資訊] --> 2[2. 申報單位主管複核] 2 --> A[一般例行性 / 非例行之專案] 2 --> B[特殊或重大] B --> C[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 A --> 3[3. 重訊專責及發言人審核確認] C --> 3 3 --> 4[4. 董事長核准決行] 4 --> 5[5. 申報單位上網公告 / 召開記者會 / 發言] 5 --> 6[6. 申報資料歸檔] </pre>
機構法人、一般股東及媒體記者	除以正式公告登載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料，但原則上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u>已經董事會通過</u> 董事會議事專責人員應於董事會召開前提供董事會需公告之案由予發言人，並董事會通過當日由發言人就應公告部分指示提案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公告及發言。	

註：申報單位係指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之單位，例如財務/稽核/人事等部門。